

艺术与考古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试行)

为有效选拔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学生,确保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公正、公开、公平,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5〕2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

组 长: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思政党委副书记

成 员:各专业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系主任、教学办公室负责人、本科教学秘书、团委书记

二、转专业接收要求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学生入学2年内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所有专业;入学满2年后,我院学生仅可申请转入本学院内有接收容量的专业,学院内转专业成功后,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跨学院(系)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系)转专业。

入学满2年后,确不适应本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我院有接收容量的专业。经审核同意接收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修读,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系)转专业。

转专业接收的前置要求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入学 2 年内转专业要求	入学满 2 年后转专业要求
1	文物与博物馆学	大一寒假：修读课程文科高等数学、文化遗产导论； 大一暑假：修读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 1 门或专业必修课 1 门； 大二寒假：修读本专业的专业必修课 2 门； 大二暑假：修读本专业的专业基础选修课 1 门、专业必修课 2 门。	大三寒假：累计获得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 6 学分及专业课程 40 学分； 大三暑假：修读文博实践教学与专业实习，累计获得本专业的专业课程 46 学分； 大四：除毕业论文外，累计获得本专业修读课程的 137 学分。
2	考古学	大一寒假：修读课程文科高等数学、文化遗产导论； 大一暑假：修读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 1 门或专业必修课 1 门； 大二寒假：修读本专业的专业必修课 2 门； 大二暑假：修读本专业的专业基础选修课 1 门、专业必修课 2 门。	大三寒假：累计获得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 6 学分及专业课程 40 学分； 大三暑假：修读田野考古实践教学，累计获得本专业的专业课程 46 学分； 大四：除毕业论文外，累计获得本专业修读课程的 139 学分。
3	艺术与科技	修读课程设计艺术概论、智能设计与软件，且 2 门课程成绩均 ≥ 85 分。 转入艺术与科技专业的非艺术设计类学生高考文化课总分达到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须加试术科考试（素描、色彩、速写任选一），术科考试成绩必须合格以上方可转入。	除满足入学 2 年内转专业要求外，还须修读课程 Web 设计与开发、信息可视化与交互，且 2 门课程成绩均 ≥ 85 分。

4	美术学	转入美术学专业的非艺术类学生高考文化课总分达到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须加试术科考试（书法、国画任选一），术科考试成绩必须合格以上方可转入。	除满足入学 2 年内转专业要求外，还须修读本专业 4 门专业核心课程且成绩均 ≥ 80 分。
---	-----	--	---

*说明：入学 2 年内转专业要求从 2025 级开始实施，2024 级和 2023 级按原规定的转专业要求执行。

三、综合遴选方案

学生在申请转入有余量的专业时，转入专业会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综合遴选，重点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学习能力、综合素质等。申请学生在面试时需提供大学期间成绩单、能如实反映学习能力的材料，面试包括学生个人陈述、专业问答等环节。

四、工作程序

- 1.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转专业申请；
- 2.各专业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审核、遴选；
- 3.学院对各专业拟同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 4.学院将拟同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上报学校。

五、其他

1.在转专业时，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原则上不受容量限制，但应通过接收专业的遴选。

2.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三位一体、保送生、运动训练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3.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艺术与考古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文件执行。

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5年7月11日